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

(I)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IV)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強制佩戴醫用口罩；及
- (3) 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不分發禮品

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規定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4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8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控制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代表投票：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進行投票的機會，但同時亦意識到保護股東免受新冠病毒大流行可能影響的迫切需要。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一定需要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強烈鼓勵股東透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進行投票。

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的指引，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在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入口處登記前，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倘任何人士的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發佈的參考範圍或存在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佩戴醫用口罩，每位與會者在登記時將被指定一個座位，以確保與他人保持距離；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向與會者分發禮品。

與會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遵守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新冠病毒大流行的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在必要時，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查看日後的公告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遲於授予日之後21日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4至第37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且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中(b)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主席)
秦杰先生(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陳偉先生
樊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祥安先生
劉海屏先生
劉彤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9樓1901-2&14室

敬啟者：

建議
(I)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IV)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為508,428,313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為1,016,856,626股股份（即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直有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其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其最多佔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一直生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25,284,93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合共152,528,493股股份，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05,056,98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王穎千女士、秦杰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維持獨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或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內退任。

因此，王穎千女士、陳偉先生、樊捷先生及茹祥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委任／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王穎千女士、陳偉先生、樊捷先生及茹祥安先生的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技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樣性做出貢獻。

董事局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王穎千女士、陳偉先生、樊捷先生及茹祥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80,690,15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至702,049,85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02,049,850股股份，其中12,2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89,849,85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或遭沒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董事確認如(i)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為方便行政，董事局認為毋須同時維持兩個性質相似之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及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使終止(如有)前授出的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的必要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25,284,93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52,528,493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董事局函件

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差異並大致符合市場形態。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前提是（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25,284,939股股份。假設(i)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更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訂明之計劃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52,528,49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該等條文規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或獎勵，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限於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局亦可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設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表現目標及／或行使價後，承授人須努力達致董事局設定的標準，以為本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旨在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局函件

概無受託人已經或將獲委任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副本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一致。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按其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以及有需要挽留、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業務關係後釐定。於釐定個人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經或將會有所貢獻。

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營運可不時倚賴於外部人士以研究潛在商機或不時加強監控系統。於釐定此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本集團將考慮相關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獨特性，以及將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產生的積極影響程度。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與發展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及承諾，亦取決於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密切互利關係。於釐定此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

董事局認為須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相關個人及實體，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商業上適宜及對本集團有利之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已發行證券持有人透過作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透過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引入潛在商機而能夠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可將本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之利益掛鉤，就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而提供激勵及獎勵。

董事局函件

概無設定為符合成為被投資實體的最低擁有權百分比門檻。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可通過業務合作及為本集團引入客戶或供應商或潛在商機等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考慮向被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將考慮該被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可設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例如可量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向被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做法並不恰當，原因為計算購股權價值依據的關鍵可變因素眾多且尚未能確定。相關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旦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現時無意於緊隨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8.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附錄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穎千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各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包括1,525,284,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52,528,493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溢價（如有）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即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最新發佈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5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經考慮以下影響(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及公佈)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741	0.654
五月	0.741	0.545
六月	0.584	0.471
七月	0.501	0.401
八月	0.510	0.501
九月	0.514	0.388
十月	0.423	0.357
十一月	0.414	0.353
十二月	0.418	0.34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14	0.314
二月	0.344	0.318
三月	0.331	0.305
四月	0.323	0.301
五月	0.344	0.262
六月	0.375	0.224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0	0.235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該名或該群股東並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王葆宁(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4,296,000	16.02%	17.80%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4,296,000	16.02%	17.80%
楊一兵(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5,935,000	7.60%	8.45%
Ping Pacific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5,935,000	7.60%	8.45%

附註：

1. 244,296,000股股份由Sunbow持有。由於王葆宁先生擁有Sunbow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Sunbow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15,935,000股股份由Ping Pacific Limited持有。由於楊一兵先生擁有Ping Pacific Limited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Ping Pacific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有關權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最多約1.78%。基於上表所示及假設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以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最多1.78%，僅有關增幅帶來之影響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王穎千女士，57歲，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經濟師資格證。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副行長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王女士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彼亦為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監事。彼亦(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63））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與彼進一步訂立服務協議，惟彼之初始任期維持不變。王女士之初始任期屆滿後，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起續訂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王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及／或其他附加福利，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偉先生，40歲，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其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得其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擔任一間杭州國有企業之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擔任一間北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主要處理企業法律事務及訴訟事項。自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信託投資部副總經理且隨後晉升為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投資及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湖北武昌魚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5）之主席、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陳先生為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之唯一董事，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31%。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獲指派監管本公司之風險監控及合規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重續函件進一步延長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陳先生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不再收取任何月薪作為其薪酬。陳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樊捷先生，47歲，執行董事

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樊先生擁有逾20年之策略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信託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四年為北京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公司合夥人及戰略營銷事業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之企業擔任醫療業務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樊先生獲委任為一個國際集團之醫療系統部銷售及分銷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前，樊先生擔任一間著名食品飲料公司南昌辦事處之市務組長約三年。現時，樊先生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部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樊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樊先生之初始任期屆滿後，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續訂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樊先生有權享有每月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樊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樊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茹祥安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保險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茹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啟迪科技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並擔任湖北武昌魚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5）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長安保險銷售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長安責任保險有限公司（「長安」）之審計責任人，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浙江省分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財會部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加入長安前，茹先生曾任北京中京保證擔保公司之總經理助理、恆通集團之財務總監、北京北辰創新高科技城公司之財務副總監、三九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及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之財務科副科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茹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經補充函件所補充），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茹先生之初始任期屆滿後，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續訂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茹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茹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茹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酌情發放之年度花紅及／或購股權，有關數額由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範圍及表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茹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且不應視作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構成影響。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構成衝突。

1.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及候任僱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以及提供董事局決定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可能有貢獻的商業安排的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支付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下文(l)、(m)、(n)、(o)及(p)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之相關數目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152,528,49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152,528,493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以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局可：

- (a)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b) 向董事局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董事局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期；
- (iii) 接納日期，即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iv)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v) 提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其支付方式；
- (vii) 董事局可能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vi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ix)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局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a)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局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局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起，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局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最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ii)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並無有關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局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局在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

- (a)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而言（倘本公司董事局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如此釐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於擬召開大會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董事會須努力促使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或仍可行使期間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因本公司訂立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本公司須相應變動(如有)(a)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b)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惟:

- (a) 作出的任何變動將基於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致使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變動前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認購股本;
- (b) 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該變動前的價格;
- (c) 倘該變動可能導致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在某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任何變動的情況;
- (d) 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局書面確認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及
- (e) 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會計準則中調整每股收益數字所用的股份係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中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c)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僱員而言(倘經本公司之董事局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決定)，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局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f)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局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局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局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不超過所定人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4C. 「**動議**待批准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有關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所有有關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為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iv) 適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穎千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彼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